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2018 年度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依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帮助，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彭国锋

\_\_\_\_\_  
李建浔

\_\_\_\_\_  
卓曙虹

2019 年 2 月 26 日